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现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二、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募

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24,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五、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6.25 元（含税），2016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7,500,0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还将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0,00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黄旺辉

何 淦

周盼盼

2017年3月23日